**理学院关于特困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理学院特困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学生科科长担任，成员为各专业班级辅导员。

二、特困生的资格认定

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实施细则第四章精神评定。

理学院特困生是指获得河北北方学院认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一、二、三等、校内助学金的学生。

三、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

1.获得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同学的岗位由学院学生科统一安排在理学院的14个教室和各行政办公室。

2.获得校内助学金的同学由各系负责安排到教研室、实验室、办公室。

3.毕业班的学生原则上不安排岗位。

四、岗位的考核管理

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，原则上是谁使用谁考核。

1.岗位在教室的由本班辅导员负责考核；

2.岗位在行政办公室的学生由各科室负责人负责考核；

3.岗位在教研室、实验室的学生由各教研室主任和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考核。

五、特困生助学金管理

根据学生处关于助学金发放精神，经特困生上岗单位考核意见，半年发放一次助学金。如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生岗位资格，停发该生的助学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特困生资格并停发补助

1.生活不节俭，奢侈浪费或有酗酒赌博行为者；

2.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；

3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，受校规、校纪处分的；

4.因个人学习不努力，在一学期内有两门必修课程不及格；

5.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的；

6.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劳动、不按时出勤者。

七、在岗学生的教育

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强化诚实守信意识；要求学生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同时，要给予在岗位学生必要的关心和支持，引导学生树立自强、自立，奋发向上的思想观念，帮助他们正确处理好勤工助学与学习的关系。如发现因参加勤工助学工作而影响学习的，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。

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理学院。

理学院

2023年9月